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監管文件的監督及規管。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包括業務監管、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以及其他必要的通用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亦非我們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說明。

產業政策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五大領域八個產業，並進一步細分為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及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功能性金屬粉末材料及軟磁複合材料均納入該目錄範圍。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片式元器件、電力電子器件、無源集成器件等新型電子元件的製造被列入鼓勵類。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9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電子電器行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見》，為進一步優化電子電器行業管理制度，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應統籌相關政策資源，加大對電子基礎產業（包括電子材料、電子元件、專用電子設備及電子測量儀器等的製造）升級及關鍵技術突破的支持力度。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事宜。該法規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先後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修訂，最新修訂條文於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中國企業主要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企業，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規定：(i)外國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時訂立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規定建立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明確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具體執行細則。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外匯

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匯管理事宜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根據該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外匯管理事項可分為經常項目（包括與貿易有關的收支及利息、股息支付）及資本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規定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監管概覽

境外直接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應當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所控制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境外投資活動，應依境外投資項目對應條件向國家發展改革委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應由國家發展改革委予以核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境內地方企業開展、或通過其控制境外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達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投資主體應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備案；境內投資主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展改革部門辦理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該規定」)，該規定加強對境外投資的監管，引導及監督投資者規範投資經營活動。該規定亦禁止任何非法跨境轉移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數據，並明確境外投資活動的合規義務，包括備案、信息報告及跨境資金管理等。

知識產權

發行人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及域名。該等權利受中國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監管，發行人嚴格遵守各項適用的知識產權合規要求。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批准、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與管理工作。經國務院商標管理部門核準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擁有人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依規定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含但不限於）：(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銷售；(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侵權行為人可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對商標權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同時可被依法給予罰款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可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五年。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工作，依法受理、審查專利申請，授予專利權。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屬專利侵權行為。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亦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該專利產品，或者使用該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亦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載有該外觀設計的專利產品。侵權行為人可能會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需向專利權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侵權人同時可被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行為依法構成犯罪者，應負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含但不限於文字作品、攝影作品、電腦軟件。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法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佈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佈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勞動及社會福利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首次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預防工作中的事故發生，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該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

監管概覽

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開設職工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土地及房地產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根據分別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分別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2014年7月29日及2021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分為國家所有與集體所有兩類。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3月10日頒佈、分別於2019年及2024年兩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以出讓或者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物業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

監管概覽

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訂立後，當事人應至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依租賃合同約定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效力。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特定行業、項目享有稅收優惠外，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監管概覽

股息預提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且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資本，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

產品質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生產者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iv)生產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v)生產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生產者違反上述責任和義務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影響評價及驗收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企業進行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應於開工建設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的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相關監管部門有權對環境保護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和其他生產者，須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及粉塵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污染物控制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對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審批、執行以及與排污許可相關的監督管理等具體措施作出了規定。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備案，並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及採取相應管控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頒發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按造成的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一般分為以下四個等級：

- (i)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者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ii)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者5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iii) 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10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iv)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基於本法規定的特定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關貨物、技術進出口，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均應接受海關監管，包括申報、查驗及監督。海關依法徵收關稅。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減免規定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海關法》有關海關監管規定者，得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並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優化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規定，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按照國際條約、協定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相關地區、部門未將網絡數據確定為重要數據或者未公開的重要數據，網絡數據處理者不需要申報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以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訂立若干特定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監管概覽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進行最新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上市公司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事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辦法連同多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統稱為「**備案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檔案規則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則，「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根據檔案規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